

需 求 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广宁县城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三期)综合管线摸查

选取人: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2026 年 7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公开选取机构资格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参加本次采购的单位必须具有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履行综合管线摸查服务能力的企业。
- 3、已入驻广东中介超市，同时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手续并通过终审。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宁县城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三期）综合管线摸查
- 2、建设单位：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项目地点：广宁县南街街道
- 4、项目概况：新建污水管约 7.5km，其中，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3.2km;UPVC 管长约 4.3km。新建雨水管渠约 2.16km，其中雨水管长约 1.1km;雨水箱涵长约 780m;明渠长约 280m;明渠清淤及硬化约 925m。
- 5、服务费用估算：按 580000-590000 元区间

三、成果内容

- (1) 按深度要求对广宁县城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三期）进行综合管线摸查，并出具数据成果。
- (2) 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四、公开选取机构的要求

1.工期要求

选取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成果编制工作，并提交编制成果。

2.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3.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人后，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本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需要，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待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书后,项目负责人未于以上工作时

间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满足“四、1.工期要求”。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相关工作，提交所有规划设计研究成果。